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不動產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辦理本學院學生實習課程，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發揚本學院實務教學特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分設院級和系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 1 年。
- 三、院級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成員：
 1. 由本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名組成。
 2.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院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 1 人，由院長指派 1 名委員兼任之。
 - (二)、工作職掌：
 1. 審議各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2. 督導各系實習委員會之設置。
 3. 督導各系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6.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7.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四、本學院各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置系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系另訂之，並需經院級、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五、本學院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為代理人。
- 六、本學院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

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三、院級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成員： 1. 由本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名<u>組成。</u> 2. …	三、院級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成員： 1. 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系主任、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名，陳請校長聘任之。 2. …	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刪除「副院長」及「陳請校長聘任」等字樣，明確委員組成方式，由院長及各系主任、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七、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114年8月20日實習訪視說明會「實習常見問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爰此，新增第七點及校務會議。